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后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拒绝环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号)第二十条:“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回证书,并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必须保持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排污单位确有必要关闭、拆除、闲置防治设施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决定的,视为同意。”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第十七条:“谎报排污许可证申报事项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应当从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排污单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量发生变化需增加排污总量,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排污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从新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7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2、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二条：“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污染限期治理管理制度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测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测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测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或污染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局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水污染行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 先行登记保存;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 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公布，2015年8月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工艺违法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14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规定建设脱硫装置、洗选设施或者未采取脱硫措施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特定区域违法焚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未淘汰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未建设安装、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4、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2、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4、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5、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6、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违法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违法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危险废物经营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等违法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测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测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测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监测机构未获得资质认证、超越资质范围、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标志产品或有机(生态)食品认证中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等环境监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34	排污单位未 履行相关义 务的处罚	驻马店市 生态环境 局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七条：“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 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排污单位必须保障防治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排 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 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岗 位责任制、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 放监测和报告制度等;(二)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防治设施管 理和操作人员;(三)防治设施应当与产生污染物的相应生 产设施同步运行,同等维护和保养;(四)贮存和填埋固体废 物的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五)重 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实填写防治 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建立档案,公开监测结果;(六)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案处置体系,定期组织应 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排污单位未履行环 境污染防治日常管理义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 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 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 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 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 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 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 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市环境监察 支队、政策 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排污单位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可能使相邻地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的,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立案	对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贮存、处置、排放放射性废物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规定对使用铀类、钍类、镭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托运放射性物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立案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立案	对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三条：“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一)有国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1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铀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2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300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铀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1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3000 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铀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亿元。(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涉及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立案	对涉及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反管理制度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立案	对发现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2817936

受理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盖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未经环保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发现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环境监察支队		7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审查	政策法规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提交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行政处罚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策法规科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政策法规科	7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 2813875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2817936									
受理地点： 驻马店市泰山路529号广泰大厦1825室									